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529.36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11.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17.48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 2,922.35 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1,189.53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 2,722.35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 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 33,807.01 万元，上述金额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曾用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 2-0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 3,200 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古蔺路德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比例
1	补充营运资金	15,417.48	15,695.78	101.81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800.00	10,275.92	87.08
3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988.88	49.44
4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3,200.00	3,232.20	101.01
合计		32,417.48	30192.78	93.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比例大于 100%是由于投入金额中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100725061	2,608.6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859292	1,169.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513361018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	2304351129100068310	已销户
合计		3,777.8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项目及节余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投入使用，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等收入（3）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4）=（1）-（2）+（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1,800.00	10,275.92	1,084.55	2,608.63
合计	11,800.00	10,275.92	1,084.55	2,608.63

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包含上述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以及公司前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尚未置换的金额。

（二）本次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1、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鉴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08.6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3、公司将办理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支付尾款款项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

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主要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定计划完成时间	第一次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第一次延期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购置、安装、调试软硬件设备等对公司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系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配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主体设施建设，公司已同步完成部分信息化建设工作，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各部门信息化应用需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开发进度需相应进行适时调整，因此进度较预计时间有所延迟。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发展及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
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
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
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保荐机
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